

证券代码： 300600

证券简称： 国瑞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57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
暨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吕敏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濮阳烁女士的辞职报告，吕敏先生、濮阳烁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敏先生、濮阳烁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吕敏先生、濮阳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吕敏先生及濮阳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辉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绳家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袁勇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赵辉章先生、袁勇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绳家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以上三位的任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赵辉章先生、绳家强先生及袁勇强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赵辉章先生、绳家强先生及袁勇强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赵辉章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2002年7月以来，先后于杭州浙大科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三花科特光电有限公司、浙江八达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二轻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隆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于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纪检委员、工会主席；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

赵辉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绳家强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CMA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PA 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以来，曾于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20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部（综合监督部、监事会办公室）副经理（副主任）。

绳家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勇强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8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2001年7月以来，曾于浙江中财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美农塑胶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浙江锦成石化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锦成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任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浙江锦成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袁勇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